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2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為反映本公司業務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其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前的內容如下：

「批發、零售通信設備、移動通訊產品、金屬材料、辦公設備、計算機及外圍設備、儀器儀錶；維修移動電話；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修改後的內容如下：

「批發、零售通信設備、電子產品、金屬材料、辦公設備、計算機及外圍設備、儀器儀錶、軟件及輔助設備、勞保用品、辦公用品、日用品、家用電器、鐘錶、箱包、服裝鞋帽、燈具(不從事實體店鋪經營)、禮品、化妝品、嬰幼兒用品、玩具、樂器、醫療器械I類、II類、III類、保健品、食品；維修移動電話；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軟件開發。」

上述經營範圍的修改內容以公司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內容為準。

本議案將提交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5日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2)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正式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本公司計劃為申請H股「全流通」作出適當的安排；及(3)本公司部分登記信息發生了變化或擬作出調整，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本次修訂」)。

本公司的H股股份回購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5、10.06、19A.24及19A.25條)。

有關本次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議案將提交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5日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2020年2月28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東海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齊向東先生及辛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

附錄一：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	<p>第1條 為維護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p>	<p>第1條 為維護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p>	<p>國務院於2019年10月下發《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	<p>第2條 公司係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京商務資字[2009]758號文」批准；於2009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110108002727434。</p> <p>公司的發起人為：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3i Infocomm Limited(中文名稱：3i諮詢通有限公司)、CDH Mobile (HK) Limited(中文名稱：鼎輝香港移動有限公司)、Crown Flame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稱：冠發投資有限公司)。</p>	<p>第2條 公司係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京商務資字[2009]758號文」批准；於2009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u>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110108002727434</u>公司現行的<u>《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8029439243</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3i Infocomm Limited(中文名稱：3i諮詢通有限公司)、CDH Mobile (HK) Limited(中文名稱：鼎輝香港移動有限公司)、Crown Flame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稱：冠發投資有限公司)。</p>	公司登記信息發生變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3.	<p>第8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8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u>工商管理公司登記</u>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政府機構進行改革，已不再使用「工商管理」或類似表述。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4.	<p>第13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通信設備、移動通訊產品、金屬材料、辦公設備、計算機及外圍設備、儀器儀錶；維修移動電話；技術諮詢、技術服務。</p> <p>公司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可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本章程。</p>	<p>第13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通信設備、<u>移動通訊產品</u>、<u>電子產品</u>、金屬材料、辦公設備、計算機及外圍設備、儀器儀錶、<u>軟件及輔助設備</u>、<u>勞保用品</u>、<u>辦公用品</u>、<u>日用品</u>、<u>家用電器</u>、<u>鐘錶</u>、<u>箱包</u>、<u>服裝鞋帽</u>、<u>燈具</u>(不從事實體店鋪經營)、<u>禮品</u>、<u>化妝品</u>、<u>嬰幼兒用品</u>、<u>玩具</u>、<u>樂器</u>、<u>醫療器械I類、II類、III類</u>、<u>保健品</u>、<u>食品</u>；<u>維修移動電話</u>；<u>技術諮詢</u>、<u>技術服務</u>、<u>技術開發</u>、<u>技術轉讓</u>；<u>貨物進出口</u>、<u>技術進出口</u>；<u>軟件開發</u>。</p> <p>公司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u>工商行政管理公司</u>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可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本章程。</p>	<p>(1) 公司擬調整經營範圍。</p> <p>(2) 同第3項的修訂依據。</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5.	<p>第18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第18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u>公司發行的在境外上市</u>的股份(含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在境外上市的內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其中在香港上市的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份稱為非上市外資股股份。</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公司計劃為申請H股「全流通」作出適當安排。</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6.	<p>第20條 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2,460,400股，其中包括337,700,000股內資股和394,760,400股H股；公司股本結構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th> <th>持股數(萬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td> <td>21,140</td> <td>28.86%</td> </tr> <tr> <td>2</td> <td>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td> <td>10,130</td> <td>13.83%</td> </tr> <tr> <td>3</td> <td>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1,750</td> <td>2.39%</td> </tr> <tr> <td>4</td> <td>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td> <td>750</td> <td>1.02%</td> </tr> <tr> <td>5</td> <td>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td> <td>39,476.04</td> <td>53.9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73,246.04</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1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1,140	28.86%	2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	10,130	13.83%	3	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750	2.39%	4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750	1.02%	5	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	39,476.04	53.90%	合計		73,246.04	100%	<p>第20條 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2,460,400股，其中包括337,700,000股內資股和394,760,400股H外資股；公司股本結構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th> <th>持股數(萬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td> <td>21,140</td> <td>28.86%</td> </tr> <tr> <td>2</td> <td>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td> <td>10,130</td> <td>13.83%</td> </tr> <tr> <td>3</td> <td>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1,750</td> <td>2.39%</td> </tr> <tr> <td>4</td> <td>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td> <td>750</td> <td>1.02%</td> </tr> <tr> <td>5</td> <td>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td> <td>39,476.04</td> <td>53.9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73,246.04</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1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1,140	28.86%	2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	10,130	13.83%	3	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750	2.39%	4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750	1.02%	5	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	39,476.04	53.90%	合計		73,246.04	100%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股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1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1,140	28.86%																																																								
2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	10,130	13.83%																																																								
3	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750	2.39%																																																								
4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750	1.02%																																																								
5	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	39,476.04	53.90%																																																								
合計		73,246.04	100%																																																								
序號	股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1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1,140	28.86%																																																								
2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	10,130	13.83%																																																								
3	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750	2.39%																																																								
4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750	1.02%																																																								
5	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	39,476.04	53.90%																																																								
合計		73,246.04	100%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7.	<p>第21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在獲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21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股份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在獲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u>股東大會或類</u>別股東會表決。</p>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8.	<p>第32條 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購回公司股份，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p>	<p>第32條 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三)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購回公司股份，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p>	<p>結合2018年10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修訂情況(調整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除外情形)，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9.	<p>第35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予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35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u>工商行政管理部門</u><u>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予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同第3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0.	<p>第42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冊)、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42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冊)、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u>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轉登記後的相應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記載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賬戶系統。</u></p>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1.	<p>第43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單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43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單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2.	<p>第44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44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3.	<p>第46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據可以手簽，無需蓋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第46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據可以手簽，無需蓋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u>外資股</u>股份；</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4.	第49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件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來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49條 任何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份 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件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來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非上市 外資股股份 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15.	第54條 內資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54條 內資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份 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16.	第55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55條 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份 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份 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7.	<p>第56條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第56條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8.	<p>第60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第60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原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2月下發《工商總局關於停止企業年度檢驗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號)，決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停止對領取營業執照的企業的年度檢驗工作。</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p>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第(1)~(8)項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第(1)~(8)項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9.	<p>第68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對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p>	<p>第68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日前</u>，將出席會議的<u>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u>回覆送達公司通知(以二者中較早的日期為準)</u>。</p> <p>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u>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對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u></p>	同第1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0.	<p>第70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過半數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70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過半數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u>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載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同第1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1.	<p>第72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72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依照本章程約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時限要求，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同第1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2.	<p>第94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94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u>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該轉換後的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u></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3.	<p>第96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做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第96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做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u>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無需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u></p> <p><u>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境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其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4.	<p>第99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過半數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99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份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同日擬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通知期限相同。</u></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過半數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同第1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5.	<p>第101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視為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p>	<p>第101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u>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應視為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和<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u>外資股股份</u>，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u>外資股股份</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u>或</u></p>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p>(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u>外資股股份</u>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u>；或</u></p> <p><u>(三)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部分或全部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6.	<p>第154條 公司須於股東年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將前條所述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154條 公司須於股東年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將前條所述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7.	<p>第159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第159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p>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8.	<p>第164條 普通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利以港幣支付。</p>	<p>第164條 普通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u>外資股股份</u>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u>人民幣計價和宣佈</u>，以該等<u>外資股股份</u>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利以港幣支付。</p>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29.	<p>第177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第177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u>外資股股份</u>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30.	<p>第180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180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u>工商行政管理部門</u><u>公司登記機關</u>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同第3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31.	<p>第189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189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u>工商行政管理公司登記</u>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同第3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32.	<p>第192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涉及(1)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2)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第192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涉及(1)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2)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33.	<p>第197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工商管理機關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p>	<p>第197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公司登記機關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p>	同第3項的修訂依據。